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秋季学期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，深入了解和掌握我校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的实施情况及效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总结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经验，继续深化以“研”为中心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工作，研究生院将于 2022 年秋季学期 11-12 月份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质量检查内容

1. 院级督导开展情况的总体检查

检查各培养单位督导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及相关材料的建档、存档情况。

2. 课程教学情况检查

(1) 2021-2022 学年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考核资料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选用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系统录入情况、研究生考勤表、课程评分标准、成绩单、课程考试试卷或报告的存档情况以及研究生课程评教结果反馈等。

(2)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执行情况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选用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系统录入情况、研究生考勤表、课程评分标准等。

3. 学业档案个人存档资料的检查

(1) 2021 级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环节管理”“材料提交情况；个人学业存档资料的存档和导师指导情况。

(2) 2022 级研究生培养环节进展情况（以系统“培养环节管理”线上抽查为主）。

4. 2020 级硕士和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5. 2020 级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6. 除第 5 项外，以上内容同时包含对所有 2021 和 2022 级在学留学研究生的课程、学业档案、开题报告等情况的检查。

二、质量检查的工作安排

本次检查工作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启动，以材料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九里校区培养单位巡检时间安排见附件 1（犀浦校区后续发布）。

1. 检查组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名单和课程名单，并于检查前两天通知学院；

2. 学院须提供检查地点并将待检查的材料放到检查地点：

(1) 学业档案盒、开题报告、专业实践报告、课程教学资料均须按照抽查的名单排序；

(2) 学业档案盒内的材料须按“学业档案目录”顺序，即个人培养计划、成绩单、科研育人专题报告、学术活动记录、课题组研讨活动记录、文献阅读与评述记录、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记录表等分类归档。

3. 检查组将依次在九里和犀浦校区开展检查，安排请见附件。

4. 检查组将根据检查的总体情况，适时开展座谈工作。

5.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学院。

请各学院按照以上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，若有疑问可咨询培养办公室秘书处，
咨询电话为 66367296。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11月2日